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822號 委員提案第2207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8人，有鑑於觀光旅遊意外不時發生，為了提升民眾觀光旅遊之保障，並確保旅遊團員發生意外事故時能獲妥善賠償，爰提案修正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三十一條明文已規定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於經營各該業務時，應依規定替團員投保責任保險。然而，若業者未進行投保，同法第五十七條中，罰鍰金額僅規定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，此金額恐未能反映業者未投保之潛在重大傷害，應予以修正。
- 二、參考「公路法」第六十五條中，對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未對乘客投保責任保險之裁罰規定，將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五十七條之罰鍰金額，一併提升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
提案人：鄭寶清

連署人：鍾佳濱 呂孫綾 邱議瑩 施義芳 蔡適應
王榮璋 邱泰源 賴瑞隆 洪宗熠 莊瑞雄
黃國書 管碧玲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何欣純
蘇巧慧 羅致政

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，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，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，逾期未辦妥者，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。</p> <p>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。</p> <p>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，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，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<u>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</u>罰鍰，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。</p>	<p>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，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，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，逾期未辦妥者，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。</p> <p>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。</p> <p>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，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，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三十一條明文已規定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於經營各該業務時，應依規定替團員投保責任保險。然而，若業者未進行投保，同法第五十七條中，罰鍰金額僅規定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，此金額恐未能反映業者未投保之潛在重大傷害，應予以修正。</p> <p>二、參考「公路法」第六十五條中，對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未對乘客投保責任保險之裁罰規定，將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五十七條之罰鍰金額，一併提升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</p>